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

采 购 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网上投标	15
五、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授予合同	23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处罚	24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磋商函	3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3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38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1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7
附件 18：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48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
（一）投标要求	51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5-005

项目名称：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火化设备 2 套，其中：风冷式不锈钢尾气处理设备 1 套、高档双床拣灰火化机 2 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14 层（西侧）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民和县川垣大街 77 号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972-8512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14 层（西侧）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394529169

邮箱：mrgs12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394529169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5-005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3	采购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25000.00元 收款单位：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2010000001006521 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	缴费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9：30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6日9：30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金额：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

		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

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磋商保证金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9)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

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4)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8.2.6 的情况；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

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答疑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 (30分钟) 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最终报价结束后, 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 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水平 (48 分)	1、 技术参数 (20 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直到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8 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施计划②实施进度及项目管理措施③货源组织方案④安全保障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⑥人员配备、培训及岗位责任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满 18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

		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供货方案(10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包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配送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方案③供货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安全运输措施⑤设备保养维修。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情况：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4	售后服务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证书、联系电话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等，对以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定，优秀者得12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6分；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编号：MHMR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45日历天；

交货地点：民和县北山乡牙合村（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

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算起）____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使用人确认并核实，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换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无此项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如无此项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8：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45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民和县北山乡牙合村（海东市民和县殡仪馆）

3.3. 质保期：1年；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与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档双床拣灰火化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炉体外形尺寸：L×W×H=3600×2400×2500mm（±5%）。 2、主燃烧室尺寸：L×W×H=2500×700×800mm±5%）。 3、二次燃烧室尺寸：L×W×H=2500mm×230mm×800mm±5%）。 4、主燃室工作温度：600～900℃。 5、二燃室工作温度：750～900℃。 6、炉膛压力 -5～-30Pa。 7、连续火化时间：35～50分钟/具。 8、耗油量：连续耗油量：10～15kg左右/具。 9、燃料：0～-20#轻柴油。 10、总功率：小于20kw。 11、炉体表面温升小于40℃，观察孔手柄温升小于60℃。 12、保温性能：停炉24小时炉膛降温小于200℃。 13、排烟黑度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GB13801-2015标准要求。 （二）主要配置清单 1、炉主体材料 （1）炉体外装饰：采用优质国标不小于1.0mm不锈钢板制作，大模块暗扣锁板安装，防腐防静电，美观大方，拆装方便。 （2）炉体骨架：采用优质国标40×40×2.5mm方管焊接制作。 （3）耐火材料：主燃室整体选用优质知名品牌耐高温耐火材料。拱顶采用烧结成型砖，不允许用刀口砖砌筑。二燃室采用优质耐高温耐火砖砌筑；炉体耐火砖砌筑灰缝不得大于3mm，砌砖搭口死角均为剔砖砌筑；主燃室和再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达到1200℃。操作面应有操作和观察两用装置。 （4）保温隔热材料：炉砖体四周采用优质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制作的保温层，保温隔热效果好，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20℃。	套	2

	2、燃烧系统 (1) 主燃室配备国内优质燃烧器，配置点火装置，燃烧器角度可调节。 (2) 燃烧器与燃烧室间应具备隔热装置。 3、供风系统 (1) 鼓风机功率$\geq 5.5\text{Kw}$，减震定位，振动小。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密封好，不漏风。 (2) 风箱式集中供风，风量控制采用阀门控制。 (3) 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内嵌式安装。各供风管路经优化布置，可形成强涡流旋转供风，炉膛供风无死角，燃烧充分。 4、引射排烟系统 (1) 引风机功率$\geq 7.5\text{Kw}$，减震定位，振动小。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密封好，不漏风。 (2) 下排烟，文丘里引射，引射底座及烟囱均采用优质国标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不低于2mm，高度约12m。 5、供油系统 (1) 供油管路采用优质国标无缝钢管制作，各接头处密封好，不漏油。 (2) 配置优质国标数显流量计，准确计量油耗。 6、监控系统：采用彩色视频监控器和数字摄像头,可实时监控烟气排放情况，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远程监控。 7、预热系统：采用优质耐高温耐腐蚀材料制作，放置在拱顶上部，焊接工艺优良、使用寿命长。 8、传动系统采用电机、减速机控制，全链条传动。 9、预备门系统 (1) 预备门骨架采用优质国标Q235A型材、板材制作，外装饰采用不小于1.0mm国标不锈钢板制作的扣板式外装饰。 (2) 预备门开关系统采用微型电机减速机控制。 10、电器控制系统	
--	---	--

		(1) 主要电器元件、电线电缆采用国标优质产品，炉体热电偶需耐高温；限位开关应采用优质国内品牌产品。各电器元件采用国际通用的安插式安装。 (2) 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系统工作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控制工作电压：220VAC，24VDC。 (3) 操作系统为可编程PLC控制器和不低于10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屏幕分辨率为1024×768像素，能够显示火化机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包括主燃温度、单具火化时间、炉膛负压、遗体火化具数、累计耗油量、单具耗油量各种功能等）。 11、炉体防爆装置：配备炉体防爆装置，能有效自动控制火化时的炉膛压力，安全性能可靠。 12、台车及传动系统：豪华运动台车采用优质国标型材、板材制作，不小于1.0mm优质国标不锈钢板豪华装饰；机械传动，电机、减速机控制，运行平稳、定位准确、噪音低；台车载尸进入炉膛内，采用机械顶升方式，床面与炉体结合紧密，密封效果好，不散热。 13、冷却系统：采用升降冷却方式，平均冷却时间5~10分钟/具。 14、炉门及升降系统采用机械传动，具有运行平稳、噪音低，密封性能好，保温效果优良；火化机炉门边侧需设置副烟道，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15、骨灰质量：充分燃烧，骨灰纯白无杂物。 16、火化机运行、停炉、故障都有LED显示。		
2	风冷式 不锈钢 尾气处 理设备 (一拖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外型尺寸：L×W×H=12500mm×2200mm×3500mm（±5%）； 2、旋风除尘器外形尺寸：L×W×H=2100mm×800mm×3300mm（±5%）； 3、风冷高效降温器外形尺寸：L×W×H=2300mm×1000mm×	套	1

	二)	3500mm (±5%) ; 4、火星拦截器外形尺寸: L×W×H=500×500×800mm (±5%) ; 5、全干法脱酸脱硫反应器外形尺寸: ϕ800×2000mm (±5%) ; 6、布袋除尘器外形尺寸: L×W×H=3800mm×2200mm×3500mm (±5%) ; 7、活性炭吸附净化反应器L×W×H=1400mm×500mm×1600mm(±5%) ; 8、二噁英排放指标应达到GB13801-2015要求,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含“风冷”。 (二) 主要配置清单 1、整体采用优质国标不锈钢材料制作, 厚度$\geq$2mm, 焊缝均匀, 焊接牢固, 外表面应平整光滑, 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均匀、平直。 2、单台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配置流程至少包含: 火化机→旋风除尘器→风冷高效降温器→火星拦截器→全干法脱硫脱酸反应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反应器→引射排放。 3、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各项设备详细技术要求 (1) 旋风除尘器: 具有一级烟气净化处理和降温处理功能, 能将带高温的大颗粒粉尘分离出来, 防止进入布袋除尘系统烧毁布袋。 (2) 风冷高效降温器: 具有二级降温处理功能。要求能在2秒内将900℃的高温尾气降至200℃以下, 跃过二噁英易形成的温度区, 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 风冷高效降温器的制造材料: 列管选用优质国标不锈钢管, 厚度$\geq$2mm, 要有隔热、绝热技术措施, 防止气体腐蚀穿透工业轴流风机功率: $\geq$0.85Kw, 数量2台。 (3) 火星拦截器: 采用网状不锈钢过滤装置拦截灰尘中的火星及大颗粒粉尘, 起到保护布袋的作用。 (4) 全干法脱酸脱硫反应器: 要求低位安装, 方便添加粉料。密封严实, 保证干粉的充分干燥, 不粘结、不结块, 焊接工艺		
--	----	---	--	--

	要符合技术要求。采用自动进料装置（电机功率$\geq 0.55\text{Kw}$），进料量可调节，酸、硫等有害污染物净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排放标准达到GB13801-2015国家标准要求。 （5）脉冲布袋除尘器： ①需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清灰控制程序等组成。箱体和支架等材料要求：使用优质国标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geq 2\text{mm}$。外形尺寸：$L \times W \times H = 38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times 3500\text{mm}$（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②除尘滤袋采用优质覆膜滤料制作而成，瞬时承受温度可达到190°C，连续工作温度可承受160°C，除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数量120条，规格$\phi 130 \times 2000\text{mm}$；布袋要求防油、防水、耐高温。 ③处理风量$\geq 6000\text{m}^3/\text{h}$。 ④出口烟尘浓度$\leq 30\text{mg}/\text{m}^3$。 ⑤出口烟气温度$\leq 50^{\circ}\text{C}$。 ⑥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颗粒物（粉尘）、各种重金属污染物、有机剧毒污染物的去除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6）活性炭吸附净化反应器：要求低位安装，方便添加和更换活性炭；利用活性炭的吸附功能，消除烟气中的异味，对过滤后的烟气进行再净化处理，降低对人体的危害。 （7）引射排烟系统：引风机需采用优质耐高温引风机，功率不小于15Kw，风量$\leq 3360\text{m}^3/\text{h}$，风压$\leq 2840\text{Pa}$，电压$380\text{V}$，叶轮材质：16Mn，减震定位安装，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以降低震动噪音；烟囱采用优质国标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geq 2\text{mm}$，高度约12米。（可根据周边建筑物进行调整）。 （8）连接管道：连接管道要根据施工场地合理布局，保证不漏风。所有管道使用优质国标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geq 2\text{mm}$，各应急管道阀门需耐高温，不低于500°C。 （9）控制系统：要有手动和自动两套控制，可以无干扰自由切换；控制系统要和火化机的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方便现场操作；控制系统需有欠压、过流保护。	
--	---	--

		(10) 在线脉冲清灰装置:采用优质空气压缩机及配套的脉冲清灰装置,可定时定量的对滤袋进行清灰处理,清灰彻底、无积灰。 (11) 附属配置要求: ①采用优质名牌空气压缩机,最大压力不小于0.8MPa,排气量不低于3m³/min,电机功率不小于7.5KW。 ②储气罐:优质国标钢板材料制作,厚度不小于3mm,尺寸:φ300×2800mm,工作压力0.8MPa,符合压力容器技术标准。 (12) 环保指标 ①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零级;特殊情况下,小于林格曼1级。 ②噪声: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3) 辅件\配件: 配套的设备线材、管路、密封材料等。		
3	消火栓 稳压泵	XW (L) - II -15-30-ADL Q=1.5L/S H=30m N=1.1KW 稳压罐: SQL900*0.6(有效容积300L)	套	1
4	消火栓 泵	XBD6/40-125L-KQ Q=40L/S H=60M N=37KW	台	2(一 用一 备)